

证券代码：874415

证券简称：新亚电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应有的从业资格和独立性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2024年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1-12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1-12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权益分派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，亦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以及相关政策要求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薛誉华 朱中一 乐进治

2025年04月16日